

工業教育學系
教育部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41
承辦人：李怡穎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67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技（三）字第九一〇七七〇五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貴校工業教育系辦理「建立技專院校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」審查意見乙份，請依說明：

說明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一、本案已通過審查，請參酌審查意見之「綜合意見」及「應改進與補充事項」修正或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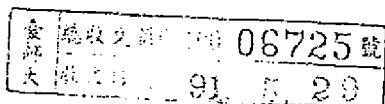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報告內容及格式等請依所訂合約書修正，並依合約檢附修正後成果報告十冊及電子檔二

份以正式公文報部辦理後續作業。

三、本案研究成果將擇期辦理說明會供各校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副本：技職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委託研究計畫「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」審查意見

綜合建議

- 一、本研究之期末報告，大部分皆已按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審查會議專家意見加以修訂。
- 二、評鑑指標整體而言，尚稱適當，唯少部份指標則可再探討其必要性，例如受到新聞媒體公開宣傳之部份指標。
- 三、文獻探討除鄭湧經一篇直接相關教學指標外，其餘大都以教育評鑑指標或校務評鑑指標為探討對象，因此較易在本報告之文軸內載入可能非屬教學品質指標部分。
- 四、唯主題為「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」，有關「提昇」之部份及研究目的第四點中，研發電腦相關軟體之部分（第三頁），以量化各教學品質指標。宜再稍作調整與補充以符實用。

應改進或補充事項

- 一、報告書 p4 之一「所提有關提昇」部分：限制由各校自行自我比較之說法似不妥。應如研究中 P12 所引用之 CIPP 模式 (P30,P31) 所提扮演有效系統改良角色的流程圖中所列：1. 背景評鑑迴路，2. 輸入評鑑迴路，3. 過程評鑑，與 4. 輸出評鑑迴路及表 2-1 (P33) 相關項目對應於改良（即提昇）之事項。與 P130~P144 中在壹、背景指標中加 c4 項目標出 p31 所述需要作改變之機制？並於貳之輸入指標中，參之過程指標與肆之輸出指標中加入上述機制（於 P130~P144 中）。報告書中有關指標前之編排順序為壹、背景指標，陸、輸入指標，柒、過程指標，肆、輸出指標，似有錯誤，宜加以確認。
- 二、對應於上述調整與補於 p72 有關電腦軟體部分宜加入系統分析，納入前述提昇機制之參考報表。
- 三、如所發展之電腦程式確為本案重要成果，若合約已有規範，應將原始程式併入報告或另行彙整成冊，俾供後續研究使用。